安农综〔2023〕12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2023年中央农业

产业发展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）的通知

感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3〕36号)文件，批复

我县感德镇创建2023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，下达专项补助资金300万元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1、2)。

请按照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1号)、《安溪县感德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》（安农综〔2023〕 号）和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自觉接受上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检查、审计和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）任务清单

 2.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）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（农业产业强镇）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创建乡镇 | 任务清单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
| 安溪县 | 感德镇 | 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| 300 |

附件2

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）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农业产业强镇 |
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331省农业农村厅 | 补助区域 | 安溪县感德镇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资金总额： | 300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300万元 |
|  其他资金 | 0 |
| 总体目标 | 围绕铁观音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建设，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，补齐一二三产业发展短板，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全面提升镇域特色产业内在活力和竞争力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项目单位 | 区域目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个数 | 反映产业强镇建设数量 | 安溪县感德镇 | 建设1个产业强镇 |
| 质量指标 |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（质量）事故 | 反映生产（质量）情况 | 无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2023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标准 | 反映补助标准 | 300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投入到强镇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 | 反映各类资金参与产业强镇建设情况 | 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| 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| ≥90%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